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10060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详细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涉及的保留意见事项表述如下:

(一)保留意见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航科技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如我们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对 2020 年度海航科技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中所述,海航科技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等关联方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大部分被担保关联方为海航集团等 321 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以下简称"重整")范围内公司。海航科技在 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针对这些连带责任担保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50.2 亿元,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52.3 亿元。由于相关被担保方仍在重整过程中且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确定上述金额中所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包括重整成功率、偿付率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金额作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相关披露的影响,因此我们对 2020 年度海航科技财

务报表发表了审计范围受限的保留意见。

如财务报表附注所述,海航集团的重整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并于 2022 年 4 月被法院裁定执行完毕。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范围内公司的资产将纳入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计划份额抵偿债务。鉴于上述情况,海航科技在向相关债权人全额偿付所担保余额后,将有权向被担保关联方追偿,故海航科技于 2021 年度基于预计追偿后将取得的信托计划份额的价值确定偿付率,并于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转回了"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17.1 亿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根据有关海航集团的重整进展,我们对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人民币 35.2 亿元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是,我们仍然无法取得海航科技在当时时点确定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财务担保准备"余额及其 2020 年度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金额中使用的若干关键假设相关的支持资料或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中 2021 年度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17.1 亿元作出调整及其对应的调整金额(如有),以及上述事项对 2021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比较期间财务报表可比性的影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航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相关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于 2021 年度,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纳入重整范围的被担保关联方的担保 余额进行了裁定。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航科技为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 保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50. 21 亿元。于 2021 年 10 月,海航集团的相关重整计划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开始执行,并于 2022 年 4 月被法院裁定执行 完毕。根据重整计划,重整范围内公司的资产将纳入专门设立的信托计划,并以

信托计划份额抵偿债务。本公司预计将履行担保责任全额偿付所担保余额,偿付后将有权向被担保关联方追偿取得信托计划份额。

鉴于上述情况,于 2021 年度,本公司基于预计追偿后将取得的信托份额的价值确定偿付率以估计追偿金额,并根据担保余额减去追偿金额的差额的现值转回了"信用减值损失 - 财务担保合同损失"人民币 17.1 亿元,记入 2021 年度本集团合并及本公司利润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后"其他流动负债 - 财务担保准备" 余额为人民币 35.17 亿元。

三、董事会针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 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充分揭示 了公司存在的风险。

对于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公司董事会认为审计意见客观,公司高度重视报告 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一) 关于股东方重整情况说明

公司在接到股东方相关通知后,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3 月 16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1-016)、《关于法院裁定受理间接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临 2021-023)、《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被法院裁定重整的公告》(临 2021-032)、《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临 2021-095)、《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1-097)、《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的公告》(临 2021-097)、《关于法院裁定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股东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临 2022-012)。根据股东通知,2022 年 4 月 24 日,海航集团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琼破1号之三百八十三】,裁定确认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已执行完毕

终审裁定。

(二)消除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及其影响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避免因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对公司后续正常生产经营以及重塑主业方面造成影响:

积极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司法等手段以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若公司承担了清偿责任,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进行追偿。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任何债务,公司将积极利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及《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规定的各项权利,维护公司利益。

特此说明。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